

shendelvfa.org

附录8d：洁净律例——为何没有圣殿就无法遵守

本页属于一个系列，探讨只有在耶路撒冷有圣殿时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。

- 附录8a：需要圣殿才能遵守的神的律法
- 附录8b：献祭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c：圣经中的节期——为何今天一个也无法守
- 附录8d：洁净律例——为何没有圣殿就无法遵守（本页）。
- 附录8e：什一奉献与初熟之物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行
- 附录8f：圣餐礼——耶稣的最后晚餐是逾越节筵席
- 附录8g：拿细耳人与许愿的律例——为何今天无法遵守
- 附录8h：与圣殿有关的部分遵行和象征性遵行
- 附录8i：十字架与圣殿

托拉包含关于礼仪上的洁净与不洁净的详细律例。这些诫命从未被废除。耶稣从未取消它们。然而，由于以色列不忠，神从这个民族中撤去了圣殿、祭坛、祭司职分，以及**祂显明同在的居所**。由于这一撤去，今天已无法遵守洁净的诫命。

虽然我们是软弱的受造之物，神却因爱祂所拣选的子民，数百年来使祂的同在立于以色列中间（出埃及记 15:17；历代志下 6:2；列王纪上 8:12-13）。然而，自公元70年以来，那座彰显祂的圣洁、使人得以接近祂圣洁同在的圣殿**已不复存在**。

律法所吩咐的事

律法界定了洁净（**טָהוֹר — tahor**）与不洁净（**טָמֵא — tamei**）这两种真实的法律状态。人可能因生活中普通而不可避免的情形成为不洁净：生育（利未记 12:2-5）、月经及其他身体流出物（利未记 15:19-30），以及接触死者（民数记 19:11-13）。这些情形并不是犯罪行为，也不带来罪责。它们只是限制人接近圣物的法律状态。

对于所有这些情形，律法也吩咐了洁净的程序。有时只需等到晚上。有时则需要洗濯。而在若干情形下，还需要祭司参与并献祭。重点并不在于以色列人“觉得”自己不洁净，而在于**神以律法在祂的圣洁周围设立了真实的界限**。

这些律例为何存在

洁净制度之所以存在，是因为**神在一个明确划定的圣洁空间中住在以色列人中间**。托拉本身说明了原因：以色列人必须与不洁净隔离，以免神的居所被玷污，也免得百姓在污秽的状态下接近祂圣洁的同在而死亡（利未记 15:31；民数记 19:13）。

这意味着，有关不洁净的律例不是生活习俗，也不是健康建议。**它们是圣所的律例**。它们的目标始终相同：保护神的居所，并规范人进入其中。

圣殿是管辖范围，而不仅仅是地点

圣所并非只是一座方便开展宗教活动的建筑。它是许多洁净律例具有法律效力的领域。不洁净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有一个圣洁空间需要保护，有圣物需要守护，也有圣洁的事奉需要维护。圣殿确立了俗与圣之间的法律界限，而律法要求维持这条界限。

当神因以色列不忠而撤去祂的居所时，祂并没有废除祂的律法。祂撤去的是许多洁净律例得以执行的管辖范围。没有这居所，就没有需要规范的合法“接近”，也没有需要保护、免受玷污的圣洁空间。

主要律例与防止扩散的程序

利未记15章包含许多家庭层面的细节：不洁净的寝具、不洁净的座位、洗濯，以及“不洁净到晚上”。这些细节并不是旨在建立一种永久生活方式的独立诫命。它们是防止不洁净扩散的程序，其唯一作用就是防止不洁净蔓延到神的居所，玷污圣洁之物。

因此，今天将这些程序当作独立的“灵修”行为，是没有意义的。没有它们原本要保护的圣所，却重新演行这些程序，并不是顺服，而是象征性的模仿。神从未授权人用替代方式取代祂的制度。**既然是神自己撤去了祂圣洁的居所，假装这居所仍然屹立，并不能尊荣神。**

正常月经

正常月经在托拉所列的不洁净情形中是独特的，因为它是可预知的、不可避免的，而且只需时间便能解除。妇人要不洁净七天，她所躺卧或坐过的任何东西都成为不洁净；触摸这些物品的人要不洁净到晚上（利未记 15:19-23）。如果一个男人在这期间与她同床躺卧，他也要不洁净七天（利未记 15:24）。

这种正常发生、随时间解除的不洁净，不需要祭司、祭物或祭坛。**它在法律上的目的是限制人进入圣洁空间**。因此，这些律例并不妨碍日常生活，也不要求人一直住在耶路撒冷附近。洁净与不洁净的状态之所以重要，是因为神的居所存在，而进入其中受祂的律法规范。居所既已被撤去，这些家庭洁净条例就不再有合法的适用范围，因此今天无法遵守。

重要澄清：禁止与行经的妇人发生性关系，是完全不同的一条律法。这条诫命不是洁净程序，其意义和执行都不依赖圣殿（利未记 18:19；20:18）。这项性关系的禁令极其严肃，是一条独立的诫命，今天仍然必须遵守。

异常出血

正常月经周期之外的出血被归入不同的类别，其洁净程序需要依靠圣殿才能完成。妇人在出血期间是不洁净的；出血停止后，她必须计算日子，然后在圣所入口处把祭物带给祭司（利未记 15:25-30）。这不是“只需时间”的类别，而是需要祭司和祭物的类别。因此，今天无法遵守这条律例，因为神已经撤去了完成这项程序所必需的制度。

接触尸体所致的不洁净

接触死者会产生一种严重的不洁净，直接威胁圣所。托拉在这里的措辞极其严肃：玷污居所的不洁净之人必须被剪除，而这种玷污被视为对神圣洁空间的直接冒犯（民数记 19:13；19:20）。所规定的洁净方法依赖神所指定的器具，以及正常运作的圣所体系。没有圣殿的管辖范围，就无法按照诫命合法地解除这一类不洁净。

神撤去祂的居所时，发生了什么变化

神在审判中撤去了圣殿、祭坛和利未人的祭司职分。随着这一撤去，洁净制度失去了它的法律领域。没有圣洁空间需要保护，没有合法的接近之处需要规范，也没有指定的祭司职分，能在律法要求祭司参与时主持所规定的行动。

因此，今天没有一条洁净的诫命能够实行——不是因为律法终结了，而是因为神撤去了赋予这些诫命法律效力的管辖范围。律法仍然有效，圣殿却已不复存在。

为何象征性的“洁净”是不顺服

有些人试图用私人仪式、“属灵”的洗濯，或自行编造的家庭重演来取代神的制度。但神并未授权任何替代方式。以色列人没有自由自行创制新版的洁净程序。顺服意味着在神所选择的地方，借着神所指定的仆人，严格按照神所吩咐的去做。

当神撤去顺服所需的工具时，忠信的回应不是模仿。忠信的回应是承认神所做的事，拒绝人为的创制，并尊重那些目前无法实行的诫命。

结论

洁净律例从未被废除。它们之所以存在，是因为神住在以色列人中间，并规范人接近祂圣洁的同在。由于以色列不忠，神撤去了祂的居所、圣殿和祭司职分。由于这一撤去，以圣所为基础的洁净制度今天已无法遵行。我们遵守一切仍然能够遵守的诫命；对于神已使之无法实行的诫命，我们则借着尊重祂的作为、拒绝以象征性的替代方式取代祂的诫命，来表达尊重。